

证券代码：870357

证券简称：雅葆轩

公告编号：2022-160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啸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157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340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370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注册资本等发生变化，以及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修改经营范围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5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志强、王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2 日